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發行」)額外A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及以下各事項：			
	(a) 將予發行的A股類別及面值；	304,985,739 (99.48%)	1,373,591 (0.45%)	205,327 (0.0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304,982,639 (99.48%)	1,368,490 (0.45%)	213,528 (0.0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c)	定價方法；	304,974,474 (99.48%)	1,380,157 (0.45%)	210,026 (0.0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d)	發行的目標投資者；	304,964,310 (99.48%)	1,390,321 (0.45%)	210,026 (0.0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e)	發行模式；	304,959,019 (99.48%)	1,391,512 (0.45%)	214,126 (0.0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f)	A股上市地點；	304,982,339 (99.48%)	1,364,690 (0.45%)	217,628 (0.0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g)	募集資金用途；	304,988,040 (99.49%)	1,364,690 (0.44%)	211,927 (0.0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	批准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 及	304,968,630 (99.48%)	1,363,390 (0.44%)	232,637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	在發行完成之前分配本公司的 累計溢利。	304,928,563 (99.47%)	1,428,666 (0.47%)	207,428 (0.0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有關將使用發行本公司新A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所募集資金之項目可行性。	268,015,072 (87.43%)	32,340,830 (10.55%)	6,208,755 (2.0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A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的有關事項。	304,348,617 (99.28%)	672,234 (0.22%)	1,543,806 (0.5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268,131,071 (87.46%)	32,224,780 (10.51%)	6,208,806 (2.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次募集資金使用說明》。	268,376,548 (87.54%)	32,181,580 (10.50%)	6,006,529 (1.9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520,653,552股（包括126,500,000股H股及394,153,552股A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第1至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306,564,657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88%。
- (4)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5)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以下網站：巨潮資訊網站(www.cninfo.com.cn)。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